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訴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告旨在令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原告牽涉之一項訴訟。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nv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onvoy International**」）為OJBC Co. Ltd.（「**OJBC**」）之股東。OJBC全資擁有Nippon Wealth Limited（「**NWB**」），而NW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許可為有限持牌銀行，並可從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盡本公司新管理團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知，Convoy International於OJBC之股權乃於約二零一四年當本公司由前管理層（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成員管理時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Convoy International（作為原告），通過提交附有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令狀」）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1435/2020）代表其本身及OJBC及NWB之所有其他股東（OJBC之另一名股東Shinsei Bank, Limited（「Shinsei Bank」）除外）針對NWB之七名董事（「NWB七名董事」）及Shinsei Bank（作為被告）提起法律訴訟。

根據傳訊令狀，Convoy International尋求以下濟助：

- (1) 針對NWB七名董事的聲明，即NWB七名董事於向Shinsei Bank之代名人公司（「Shinsei Bank代名人」）推薦並促進出售NWB之消費者金融業務（「消費者金融業務」）時違反其職責；
- (2) 針對NWB七名董事的聲明，即向Shinsei Bank代名人出售的消費者金融業務的價值被嚴重低估，因此，該出售為無效或已被撤銷或擱置；
- (3) Shinsei Bank代名人需代表NWB以NWB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消費者金融業務之聲明；
- (4) Shinsei Bank代名人即刻向NWB返還或交付消費者金融業務或其公平市場價值之頒令；
- (5) Shinsei Bank代名人明確說明消費者金融業務產生之所有利潤、股息、收入、利益及／或所得款項之頒令；
- (6) NWB七名董事、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因NWB七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對有關違責提供不誠實協助而造成之損失產生之公平賠償；
- (7) NWB七名董事、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因NWB七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對有關違責提供不誠實協助而產生之利潤交賬及歸還；
- (8) 賠償；

(9) 利息；及

(10) 訟費。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復牌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